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鉴于陈共炎董事长另有其他工作安排，本次会议由顾伟国副董事长主持。陈共炎董事长电话参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杜平董事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顾伟国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吴毓武独立董事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瑞中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改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的议案》

莫明慧女士辞去联席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职务，自2018年10月30日起生效；同意委任李国辉先生担任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职务，自2018年10月30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